

# 卷三十四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三十四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德明

音義

曰此

記記

疏

正義

曰夫

禮者

經天

地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地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俱

分

之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興

之

未

之

前

故

禮

運

云

夫

禮

必

本

於

太

一

是

天

地

未

久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矣

皇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始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  
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  
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  
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  
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  
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  
親之大義故以大傳為篇  
疏正義曰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  
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註凡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

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

亦則赤燁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

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汎配五帝也。不王如字又干况反下同禘徒細反

熯必遙反樞昌朱反紐女九反拒俱甫諸侯及其太

祖註太祖受封君也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

及其高祖註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

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

○省舊仙善反案爾雅云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疏禮

煩改字祫徐音洽難乃旦反壇大丹反禪音善祖之義各隨文解之○此禘謂郊祭天也然郊天也

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也王者禘其祖之

禮大至帝也○正義曰案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

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

生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

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玄命包云夏白帝之

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其王者皆感太微五

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仰至汁光紀者春秋緯文

耀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緯乾鑿

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就五帝之

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注引孝經云郊祀后

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證文王不特配感生



是識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  
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於壇空而祫之故云空祫及  
其高祖也祭法云大夫三廟二壇顯考無廟雖是無  
廟而有壇為祈禱而祭之今唯云及高祖是祫不及  
始祖以卑故也然此對諸侯為言言支庶為大夫士  
者耳若適為大夫亦有大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  
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有始祖  
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太祖廟中  
徧祫太祖以下也。注祭之於壇。正義曰案祭  
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壇而此言壇者通言耳或通  
云上土二廟一壇下土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為壇而祫祭之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  
奠於牧室。注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  
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率天下

諸侯執豆籩遂奔走。注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禮

頌曰遂奔走在廟。反注同。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

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注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

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為諸侯於是著焉。注追王于

但反父音甫。注牧之至尊也。正義曰此一節論武

王王季上尊祖禰之事與前相接也。牧之野武王

之大事也者言牧野之戰是武王事之大者也。既

事而退者既戰罷而退也。柴於上帝者謂燔柴以

告天祈於社者陳祭以告社也。設奠於牧室者設此

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也。遂率天下諸侯  
者上言告祭既訖遂率領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  
而往在廟祭先祖於此之時乃追王大王名亶父者  
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為王所以然者不以諸



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注**古者至主也。正義曰知郊關有館者遺人云凡國野十里廬二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云先祖者行主也者案曾子問篇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案周本記云載文王木主以其成文王之業故不載遷廟主其社則在野外祭之故不在牧室此社是土地之神故鄭云柴祈告天地也。**注**周頌至在廟。正義曰周頌所云謂周公攝政之年祭清廟此經逡奔走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其告廟者以此經上云柴祈設奠下云遂率天下諸侯是柴祈禮畢故武成云丁未祀于周廟駿奔走執豆籩而皇氏云為柴祈奠於牧室之時諸侯執豆籩非此經文之次又與武成異其義非也。**注**不用至著焉。正義曰案此武王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案合符后云文王立后稷配天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與此不同者文王暫追王耳號謚未定至武王

時乃定之矣中庸云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者謂以禮改葬耳不改葬文王者先以王禮葬故也此大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與故追王也所以追王者以子為天子而不以卑臨尊若非王迹所由不必追王也故小記云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周語云先王不窋武成云先王建邦啓上謂后稷皆稱先王者以王者之先祖故通稱先王也契稱文王與此同矣文王稱王早矣者士無二王殷紂尚存即為早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於時為早於年為晚矣故周本記云文王受命六年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九十六也故文王世子云君王其後撫諸是也文王既稱王文王生雖稱王號稱猶未定故武王追王乃定之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註**治猶正也繆



讀為穆聲之誤也竭盡也。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

姓別文注並同繆。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

族之禮叙昭穆之事。上治祖禰尊也者治猶正

也。上正治祖是尊其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者下

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

愛故云親親。旁治昆弟者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

。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

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別

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總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

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義之道理

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且先言

未遑餘事。聽體寧反與音預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

四曰使能五曰存愛。功臣也存察也察存仁愛

也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

紕繆民莫得其死。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五事得

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明政之難。贍本又作贍食艷

反紕匹彌反徐乎夷反又方齊反繆音謬本或作謬。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

人道始矣。人道謂此五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權秤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旂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



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音征徵諱韋反械

尸戒反別彼列反秤尺證反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

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

者也謂四者人道之常長長並丁丈反後除注

聖人至者也。正義曰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

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

云所且先者五謂聖人即位未遑餘事所且欲先行

者而有五種之事也即下文一曰治親之屬是也民

不與焉者言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焉

言民未行也以治親報功之事皆非民所行故不得

干與焉。一曰治親者此治親即鄉者三事三事若

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二曰報功者既已正

於親親故次治親。三曰舉賢者雖已報於有功若

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

次之。五曰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

使能為政既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

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五者一得於天

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

有不調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五者一物紕繆者

巖六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舉而用之報功宜急

又次也。四曰使能者能謂有道藝既無功德又指

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

次之。五曰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

使能為政既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

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五者一得於天

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

有不調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五者一物紕繆者

謂此五事之中但有一事紕繆則民莫得其死莫無

也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

必自人道始矣者人道即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存愛

是以理相承順之道聖人先以此為始故云必自人

道始也。立權度量者此一經至與民變革者也廣

明損益之事並輕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權謂稱錘

度謂丈尺量謂斗斛也言始有天下必宜造此物也

。考文章者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改正朔者

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始改故用

新隨寅丑子所損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問夜

也統三句

大

馬



半殷雞鳴夏平日是易朔也。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異器械者器謂鬲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亦示禮從我始也。**注**文章至制也。正義曰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是也。云服色車馬也者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之與馬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云徽號旌旗之名也者謂周禮九旗是也。然九旗之外又有卜旌旗故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與此同也。鄭引士喪禮云為銘名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是徽號與此同矣。

###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祭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

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為

子取而自納焉。際音祭著知慮反**疏**同姓至有別

一節論同姓從宗異姓主名明男女有別之事各隨

文解之。同姓從宗者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

宗也。合族屬者謂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

為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主名治際會

者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為己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為

母婦之名夫若為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

已統三五

七

馬



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上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言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藏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此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唯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

仲途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孫若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數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肯姓而云氏是也。若衛至納焉。正義曰蒙春秋左氏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於夷姜生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朝文昭卅九年左傳楚平王即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爲太子建取秦女而美平王自納之是其淫亂之事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

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屬音燭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謂



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為

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

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嫂本又作媯悉

同復扶又反。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國**人治

所以正人。治直吏**疏**其夫至道也。正義曰此一

無昭穆於已親惟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其

夫屬平父道者道由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已之父

行者其妻皆即已之母行也故云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平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者謂其夫隨屬於已之

子行者其妻皆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即

謂之為母也來嫁於已之子姪之行即謂之為婦也

。注言母至別也。正義曰云母婦無昭穆於此者

此謂已之族也言他姓之文或為婦或為母先無昭

穆於已之親族云統於夫耳者言所以有母婦名者

謂繫統於夫始有母婦之名也云尊之卑之明非已

倫以厚別也者謂之為母者則尊敬之謂之為婦者

即卑遠之既尊卑懸絕明知非已之倫位所以厚重

相分別之義也凡男女皆無尊卑倫類相聚即淫亂

易生為無相分別也。謂弟至母乎。此一經論兄

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

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以兄弟同倫嫌相褻瀆弟雖



已之列以名遠之耳者謂之婦者弟妻謂之嫂者兄  
妻在已之列謂兄弟之妻在已之倫列恐相褻瀆故  
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嫂老之名殊遠之  
也云復謂嫂為母則今昭穆不明者既以子妻之名  
名弟妻為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兄妻為母則上  
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鄭注喪服亦云弟之妻  
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  
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婦  
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與此注正合無相違也而皇  
氏引諸儒異同煩而不當無所用也云昆弟之妻夫  
之昆弟不相為服不成其親也者若男女尊卑隔絕  
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已之倫列若其成  
親為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所以疏  
遠之云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親不接故云遠於相見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名謂母婦之名言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  
下亂是人治之大者也可  
得不慎之乎言須慎名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

矣註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

屬名○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列反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

姻可以通乎註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

而無服姓世所由生○戚千歷反單音丹昏姻如字繫之以姓而弗

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

也註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

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

掌定繫世辨昭穆○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注及下同綴丁衛反連合



也食音嗣定繫疏四世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戶計反一音計疏殷周統敘宗族之異各依文解之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者四世謂上至高祖以下至

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

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

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

世而總服盡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者謂共承高

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者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袒免

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者此作

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

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

各為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為宗是別於上也。而戚

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

各自為宗不相尊敬庶眾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

姓眾多故曰庶姓也高祖以上復為五宗也。婚姻

可以通乎者問者既見姓別親盡雖是周家婚姻應

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若問之至由生。正義

問之者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五世後昏姻

通否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祖服

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

祖父之後至已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為

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為眾姓也則

氏族之謂也云姓世所由生者據五世無服不相稟

承各為氏姓故云姓世所由生。繫之至然也。前

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北經記者以周法而答問言

周法婚姻不可通也。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周法雖

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

疏

正義

論

疏

正義

論



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為游氏國氏之  
等云若今宗室屬籍也者以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  
家繫之以姓是也云小史掌定繫世者周禮小史之  
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故云定繫世辨昭穆  
也

服術有六 一曰親親 二曰尊尊 三曰名 四曰出入 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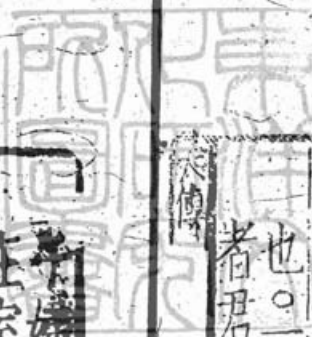
長幼 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 親親 父母為首尊尊 君

為首名 世母叔母之屬也 出入 女子子嫁者及在室

者 長幼 成人及殤也 從服 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

之黨服 夫為妻干偽反下 服術至從服 正義

也 一曰親親者 父母為首次 以妻子伯叔 二曰尊尊  
者 君為首次 以公卿大夫 三曰名者 若伯叔母及



孀并翁婦兄嫂之屬也 四曰出入者 若女  
在室為入 適人為出 及出繼為人後者也 五曰長  
幼者 長謂成人 幼為諸殤 六曰從服者 即下從服  
有六等是也 一曰從服至黨服 正義曰 案從服有  
六畧 舉夫妻相  
為而言之也

從服有六 有屬從 子為母之黨 有徒從 臣為君之

黨 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有從無

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有從重而

輕 夫為妻之父母 有從輕而重 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 從服至而重 正義曰 從服有六者 從術之

屬為其支黨 鄭云 子為母之黨是也 鄭舉一條耳 妻  
從夫 夫從妻 並是也 有徒從二也 徒空也 與彼無



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云臣為君之黨鄭亦畧舉一條  
妻為夫之君妾為女君之黨庶子為君母之親子為  
母之君母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鄭引服  
問篇云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其妻為本生父母期而  
公子為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  
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有從無服而有  
服四也鄭亦引服問篇云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  
弟也公子被君厭為已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  
無服而有服婦亦如是也。有從重而輕五也鄭引  
服問篇云夫為妻之父母妻自為其父母期為重夫  
從妻服之三月為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  
。有從輕而重六也鄭引服問云公子之妻為其皇  
姑公子為君所厭自為其母練冠是  
輕其妻猶為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  
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

時掌禮自仁至然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祖禰仁義  
反之事也。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謂父母

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  
祖遠者恩愛漸輕故云名曰輕也。自義率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名曰重者。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  
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云名曰重也。

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者言恩之與義於祖與父母互  
有輕重若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若仁則父母重而祖

輕一輕一重義宜也然如是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  
是祖是尊嚴以上漸宜合重父為恩愛漸近宜合重

故云其義然也故鄭云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  
之齊衰言其事合宜如此矣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

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  
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



寧不為恩深  
故亦然矣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註君恩可

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

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列反疏君有

也。正義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以戚戚君

明君有絕宗之道也。合族者言設族食燕飲有合

食族人之道既管領族人族人不得以其戚屬上戚

於君位皆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上親君位也。註

所以至嫌也。正義曰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是

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命遠自卑退是殊

別嫌疑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註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文辟宗乃後

能相序。為于偽反下為其上注死為之為別子為

祖註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為祖也

繼別為宗註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

宗子也。適丁歷反下繼爾者為小宗註父之適也

兄弟尊之謂之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

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

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已流焉

古



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疏庶子至義也。正絕宗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大宗之義各依文解之。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祭祖下文云不祭禰此直云不祭者嫌祖禰俱不祭但小記辨明上士下士故有不祭祖不祭禰之文此則總而言之故直云不祭。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斬則三年與此一也小記文詳故云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畧故直云不繼祖也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別子為祖。前既云明其宗故此以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為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為祖也。注別子至祖也。

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世為君其弟別於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為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為大宗也族人與之為絕族者五世外皆為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者為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有百世不遷之宗此一經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云有百世不遷之宗者謂大宗也云有五世則遷之宗者謂小宗也云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此覆明大宗子百世不遷之義也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此覆明小宗五世則遷之義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者此總結大宗小宗以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注遷猶至凡五。正義曰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者解經宗其繼別子之文





以是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云別子之世適  
經云別祖之所自出者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  
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後世子孫恒繼此別子故  
云繼別子之所自出云繼高祖者亦小宗也者以前  
文云繼禰者為小宗是謂小宗定稱在於繼禰今此經  
云宗其繼高祖者緣無小宗之文故云繼高祖者亦  
小宗也云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者鄭以  
釋此意先云繼禰者又承上繼別為大宗之下則從  
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為別子適  
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  
繼禰為小宗因別子而言也云以高祖與禰皆有繼  
者則曾祖亦有也者鄭以此經文宗其繼高祖者上  
文云繼禰為小宗是高祖與禰皆有繼文唯曾祖及  
祖無繼文故云明曾祖亦有也云小宗四與大宗凡  
五者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二是繼祖  
與同堂兄弟為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四  
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

五宗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註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

之子今君昆弟註有小至是也。正義曰以前經明

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

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各依文解之。有小

宗而無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遺庶昆弟一人為宗

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有大宗而

無小宗者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  
立庶昆弟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有無宗亦  
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為宗是有無宗亦  
無他公子來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公  
子有此三事他  
人無唯公子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

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註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

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

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

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

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唯

已音**疏**公子至道也。正義曰此一節覆說上公子

紀宗道之意云公子有宗道一句為下起文言

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為宗敬之道。公子之公者公

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士大夫

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為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

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為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

士大夫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

為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也此適者即君之同

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之宗道也者言此適

也。公子為庶公子宗是公子宗道結上公子有宗道文

也。注公子至之宗。正義曰云公子不得宗君

尊族人不敢以戚君故不得宗君也云君命適昆弟

為之宗使之宗之者公子既不得宗君其公子宗親

之事無主人主領故君命適兄弟為之宗使宗領之也



兄弟相為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為小宗前文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也云云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無之宗者無所宗則前經云有無宗也亦無之宗者則前經云亦莫之宗鄭於此注宗釋前耳

**絕族無移服**

**註**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

同以或作施

旁也親者屬也

**註**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

**疏**絕族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也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禮是故人道親親也

**註**言先有恩親親故尊祖尊禮

一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

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

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

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註**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

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

猶成也。○罰中。詩云不顯不承無斃於人斯此之謂

也

**註**斃厭也言文王之德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

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

於豔反下同

**疏**仁自



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道親親從親已以至  
尊祖由尊祖故敬宗以收族之故宗廟嚴社稷重乃  
至禮俗成天下顯樂而無厭倦各依文解之。自仁  
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  
者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之輕重故云一  
輕一重此論親親之道故先親親而後尊祖故云親  
親不言輕重也。親親故尊祖者以已上親於親親  
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夫已高遠故云尊祖。尊祖  
故敬宗者祖既高遠無由可尊宗是祖之正胤故敬  
宗。敬宗故收族者族人既敬宗于宗子故收族人  
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是其事。收族故宗廟  
嚴者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  
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  
也。宗廟嚴故重社稷者此以下並立宗之功也始  
周家邦終於四海若能先嚴宗廟則後於社稷保重  
也。重社稷故愛百姓者百姓百官也既有社稷可  
重故有百官可愛也。愛百姓故刑罰中者百官當  
職更相匡輔則無淫刑濫罰刑罰所以皆得中也。

刑罰中故庶民安者上無淫刑濫罰故庶民安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者民皆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  
財用得足也。財用足故百志成者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既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成是謂倉  
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百志成故禮俗刑  
者刑亦成也天下既足百志成則禮節風俗於是  
而成所以太平告功成也。禮俗刑然後樂者樂謂  
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長為民庶所樂而不厭也。  
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者此周頌清  
廟之篇祀文王之廟美文王之功言文王之德豈不  
光顯乎言光顯矣文王豈不承先父之業乎言承之  
矣無斁於人斯斁厭也文王之德既能如此無見厭  
於人謂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也今尊祖敬宗人皆  
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詩  
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  
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注  
不同者禮注在前詩箋在後故詩有與禮注不同故鄭答晁模云然也





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所  
圖  
書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